河口区河安小学2026年招生简章

根据《河口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东河教发〔2026〕15号）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河口区河安小学2026年招生简章。

一、招生服务区划分

1.河聚路以南、海宁路以西；河兴路以南、海河路以西；河祥路以南、海盛路以西；河庆路以南、海昌路以西；阳河路以北、西外环以东范围内居民子女。

附：城区地图（红色区内为招生范围）

2.河安小区、锦绣家园、盛世豪庭、鸣翠园、朗润园、众富御园、西湖悦府、恒升天玺、金辰怡和水岸、河运小区、御景美郡、康苑小区、二建家属区、协胜村、南旺村、新胜村、新合村。

（1）与河口区实验小学弹性学区：夏安园、春和园。

（2）与河口区海昌小学弹性学区：金盛家园、富海家园、枫林绿洲、海逸皇廷。

二、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

小学一年级严禁招收不足龄或已经具有小学学籍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报名期间可到学校志愿服务点填报材料）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招生服务区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报区教育局批准。

（二）招生时间

模拟报名时间：7月8日-9日（9日下午18:00终止），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进行网上模拟报名。

正式报名时间：7月10日-12日（12日下午18：00终止），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进行网上正式报名。

（三）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

请家长通过“爱山东”APP或“爱山东”微信小程序或“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登录并完成实人认证后填报信息。“爱山东”左上角选择“全省通办”，在【服务专区】依次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东营市】【确认，去报名】【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即可进入东营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选择报名县区，阅读新生入学报名流程，点击【进入平台】。进入平台后，点击【进入报名】【我要报名】，选择【学段】后进入报名信息采集。

信息审核贯穿报名入学全过程，请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对于使用网络不便或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以就近到区内任一学校志愿服务岗，由工作人员协助报名。

2.网上补报名。7月17日-18日（18日下午18：00终止）网上报名登记未通过审核的，法定监护人根据反馈进一步核实报名材料，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通过平台再次进行报名登记；确因网络平台数据信息未及时更新等原因造成未通过审核的，可携带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到学校进行现场信息核实。（招生报名期间学校设有志愿服务岗）。

全区适龄盲聋（哑）儿童、少年和在市中心城区居住的智力障碍、孤独症学生统一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体招生简章见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网站。

三、时间安排

（一）正式报名登记。7月10日-12日（12日下午18：00终止），统一网上正式报名。对使用网络不方便或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庭，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就近就便到区内任一学校志愿服务岗（学校志愿服务岗设在北大门东门卫），由学校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平台报名。

（二）报名信息审核。7月13-16日，学校集中进行报名信息审核。信息审核完成后，通过“报名平台”反馈审核结果。

7月17-18日（18日下午18：00终止），网上报名登记未通过审核的，法定监护人根据反馈进一步核实报名材料，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通过平台再次进行报名登记；确因网络平台数据

信息未及时更新等原因造成未通过审核的，可携带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到学校进行现场信息核实。（招生报名期间学校设有志愿服务岗）。

7 月 19-20 日，对再次报名登记的信息进行审核。“报名平台”关闭时间为 **7 月 20 日 18: 00**。

报名信息审核贯穿招生入学全过程，家长填写的报名信息必须是真实、完整、有效，对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材料报名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相应入学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7 月 20 日开始（具体时间以学校正式公布为准），学校公示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名单。

（四）8 月 1 日开始，（具体时间以学校正式公布为准）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进行公开 “阳光分班”，在均衡分配班主任、学科教师的基础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责任督学、教师代表和法定监护人代表参与，对入学学生进行电脑派位、均衡分班，当场公布并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分班情况。

（五）招生期间志愿服务岗设在北大门东门卫，工作时间: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4: 30--17: 30。

四、招生条件

1. 常住居民子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户籍相统一，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相统一，且户籍为河口区。审核信息包括：（1）户口簿户籍信息；（2）法定监护人在招生片区

内实际居住的房屋不动产信息或房屋租赁备案信息（租期一年以上）。

2.非常住居民子女。非常住居民子女法定监护人在招生片区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正当职业。审核信息包括：（1）户口簿户籍信息；（2）法定监护人在招生片区内实际居住的房屋不动产或房屋租赁备案信息（租期一年以上）。（3）法定监护人在河口区内经商（营业执照、企业注册信息）或务工（社保缴纳信息）。

在河口城区范围内有房产的，不能用房屋租赁报名登记城区学校。

五、基本原则

（一）坚持阳光分班原则。严格按照程序组织“阳光分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对一年级学生进行均衡分班，学校在均衡分配班主任、学科教师的基础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工代表和法定监护人代表参加，在区教育局统一监督下，对入学新生进行电脑派位、均衡分班，当场公布并在学校公开栏公示班主任、学科教师和学生分班情况，同时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坚持便捷高效原则。巩固招生报名“零跑腿、零证明”办理成果，全面提升“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质效。学校招生报名全部纳入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管理，实现报名、材料审核“线上一网通办”。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招生报名期间，学校在校门口设立志愿服务岗，接受家长咨询，为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长提供帮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组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招生工作。学校成立招生入学工作机构，招生报名期间，学校在校门口设立志愿服务岗，接受家长咨询，协助网络不方便或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庭登录平台报名。

（二）加强招生入学管理

1.加强学位供给保障。学校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扎实做好秋季学期小学学位供需分析、资源补充保障，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就便“应入尽入”。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招生。

2.严格入学材料审核。在城区范围内有登记房产的，不能以房屋租赁许可证报名，应按登记房产地址报名入学。报名入学所依据的房产，应为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拥有完全产权的住房。实行弹性招生区域居民子女入学就读期间两校之间不予转学。

3.试行“长幼随学”服务。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有子女在同一所学校就读的，家长可以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报名期间可到学校志愿服务点填报材料），经学校核实，家庭其他子女可到该校报名入学。因学校学位不足等原因无法满足多子女同校就读的，按照划片范围到招生服务学校就读。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保障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

守儿童信息，将留守儿童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加大对家庭贫困儿童入学帮扶力度，确保每一名受困儿童按时入学。

2.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可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残疾人教育专家鉴定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3.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教育部或省市区有关部门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简化办理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4.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649号)要求，学校据实收取学生装费用，夏装95元/套，运动装(春秋)115元/套。

学生装订购坚持自愿原则，在一年级，四年级组织订购夏装，运动装各一套，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自愿增加套数。对家庭困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实行学生装费用减免政策。

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行中小学校供餐饭菜定价机制的通知》(鲁教财函〔2025〕18 号)，《关于全面推行中小学校供餐饭菜定价机制的通知》(编号：2024-117)，《关于全面推行中小学校供餐饭菜定价机制的通知》，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午餐午休原则，午餐餐费定价为一二年级 12 元/生，三至五年级 14 元/生。

（四）严肃招生纪律

加大户籍、房产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审核力度，相关信息审核贯穿招生入学全过程。对弄虚作假、伪造证明证件材料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相应入学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河安小学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13518668810

东营市河口区河安小学

2026 年 7 月 7 日